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已同意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的[編纂]。此外，[編纂]須在[編纂]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編 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及文件編撰費。[編纂]（其中[編纂]為獨家保薦人的聯屬公司）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編纂]。該等[編纂]及費用的詳情載於「-[編纂]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的年度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編纂]的任何權益。